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正平制度【2017】6号

签发人：刘正权

评级信息披露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本评级机构评级信息披露行为，确保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评级机构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待披露的信息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本评级机构网站及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对外公布。

第三条 本评级机构所有评级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条 本评级机构所有评级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披露信息，所有待披露信息都必须以本评级机构名义披露。

第五条 在评级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条 本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 （一）本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三）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 （五）评级业务制度；
- （六）评级结果信息，包括首次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以及有关评级行动；
- （七）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报告；
- （八）评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上述信息若发生变更，本评级机构将及时予以披露。

第八条 本评级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信用评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评级机构网站、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媒体上披露首次信用评级的结果。

第九条 本评级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信用评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评级机构网站、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媒体上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条 本评级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信用评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评级机构网站、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报告。

第十一条 对于待披露的相关信息需经过专门人员审核、记录后再行披露，对于涉及受评对象未公开的信息或者商业秘密、国家机

密及个人隐私等不得披露，并做好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评级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专人保管以备检查。

第十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类信用评级业务，特别注明的信用评级业务除外。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 送：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部。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印发
